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部省会商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5 年 1 月 5 日 18 时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。

解除预警后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空气变化趋势，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生态环境部秋冬季“长大重”管控要求，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，严格落实扬尘治理“两个标准”要求；强化城区道路清扫保洁；加强国省道干线、高速公路运输扬尘监督管理；持续禁止生物质露天焚烧。引导不可中断工序企业及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、燃煤电厂和供暖企业，按照“物料满仓、燃料加仓、废料清仓”要求，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。针对 1 月中旬可能还有一轮污染过程，请密切关注省厅和市局发布的相关信息，提醒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准备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按照《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平政办〔2023〕20号）要求，在5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进行总结评估并报市环委办。

电话：3990636 邮箱：pdsdqb@126.com

2025 年 1 月 5 日